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1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2、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6人调整为105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00万股调整为87.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除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授予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北盛天网络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